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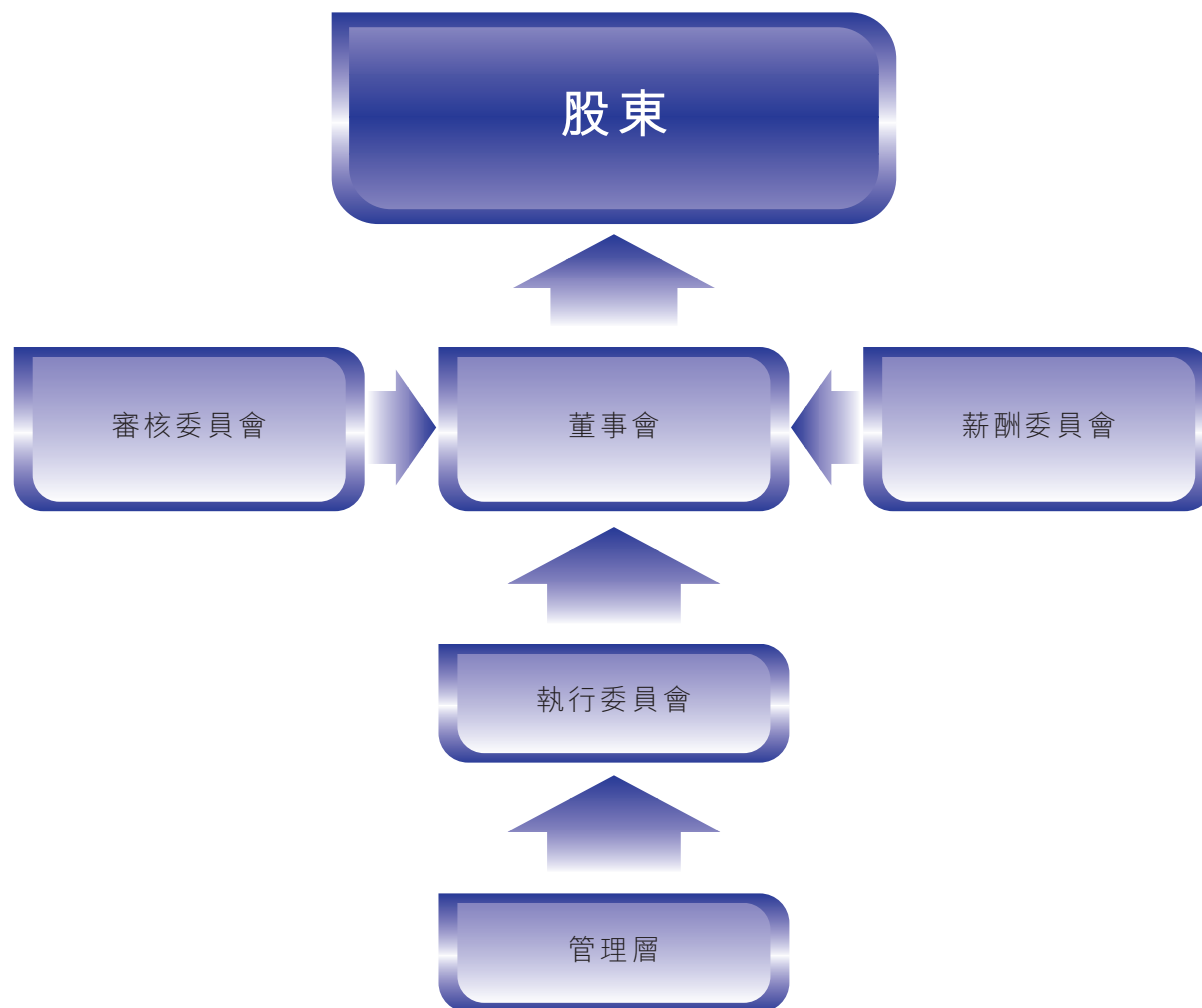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華潤萬眾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認為其對本公司的發展及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非常重要。管理層審慎地尋求方法，旨在達致有效監控、透明度及最高道德行為。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客觀及公正性，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過去一年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決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以及批准中期及年終業績、預算及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條款。標準守則規定有關本公司股份內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適用於所有收到該守則並知悉須受其條文規限的董事及僱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並經所有董事詳細查詢後知悉不存在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形。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六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重選。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在履行職責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獨立分明。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加強董事會審議及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最新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

成員

董事姓名	董事會職責	審核	委員會成員 薪酬	執行
蔣 偉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	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HENSHAW Charles Guy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
王萬鈞	執行董事		✓	✓
王梁家安	執行董事			✓
黃志儉	非執行董事			
李福祚	非執行董事			
冼仲銘	非執行董事			
吳 峻	非執行董事			
閻 颺	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林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馬照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亨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具備多方面職能，協助管理及監控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該委員會由陳坤耀教授、馬照祥先生、陳亨利先生及林光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組成。馬照祥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該委員會已審核本年度的中期及年終業績，並認為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成立，並訂明書面職責範圍。該委員會負責就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釐定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及聘用條件。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坤耀教授、馬照祥先生、陳亨利先生、林光宇先生、王萬鈞先生及Henshaw Charles Guy先生。陳坤耀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本公司的策略決策及財務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組成：梁啟雄先生、Henshaw Charles Guy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梁啟雄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企業管治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所有股東均應受到公平及公正對待。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進行定期、有效及公正的溝通。本公司的政策為及時向股東傳達有關資料。